

# 阜康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改造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 .....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阜康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改造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3-1216-CG-001

项目名称：阜康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内容：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全自动压力试验机等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44.3 万元

最高限价：44.3 万元

项目地点：阜康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包含安装调试，人员的使用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8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00 时—2024 年 1 月 2 日 16:30 时）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婧

联系方式：18009945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 1 幢 A 座 13 层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刘婧 联系电话：18009945199
2	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1幢A 座13层 联 系 人：殷海建 联系电话：0994-2707555转8002
3	1、项目名称：阜康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改造项目(三次) 2、磋商文件编号：XJGE-2023-1216-CG-001
4	1、主要磋商内容：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全自动压力试验机等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包含安装调试，人员的使用培训。
5	最高投标限价：443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b>★1、响应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6:30时
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1. 领取文件同时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8000元整；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00时—2024年1月2日16:30时）
2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需要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日16:30时（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	1、 <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b>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b>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到货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设备运行正常后支付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9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28	本项目★参数为重要指标，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29	质保期：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验收合格后1年，刹车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3年，其余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

## (二) 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所有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磋商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4) 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如有）

#### (11) 同类项目业绩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 1、响应文件的标记

1.1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

(1) 工程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逾期送达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4.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 开标

###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6) 开标结束。

## (七) 评标

###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八）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人单位。

2.4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单位。若因成交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履行合同

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一)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2.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三)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磋商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			
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0-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0-30
2	商务部分 (0-10)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0年1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次投标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p>	0-10
3	技术部分 (0-60)	<p>1、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投标标★技术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增加2分；最多增加至14分。 3、投标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由专家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p>	0-34
		<p>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目标、供货组织体系、供货进度计划编制及执行保障措施、产品包装、验收方案等： 1、供货方案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7-10分 2、供货方案制定完善、可操作性一般 得3-6分 3、供货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差 得1-2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p>	0-10
		<p>1、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含技术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设备到位后安装调试</p>	

		<p>及使用保养培训到位得 1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设备到位后安装调试及使用保养培训到位得 8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3 分。</p> <p>5、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2
		<p>供应商提供常用备品 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2
		<p>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中文说明书。内容详细具体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糙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0-2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阜康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改造项目（三次）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1套	<p><b>技术要求：</b></p> <p>出租汽车计价器使用误差检定装置的技术指标应满足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JJG738-2005《出租汽车计价器标准装置检定规程》的要求。该装置须具备针对诸如电动汽车等重型出租汽车的检定能力。</p> <p><b>1. 基本参数</b></p> <p>1) 主滚轮周长不小于 1m，MPE:±0.2%；</p> <p>2) 计数器计数范围（0~9999）r，MPE:±[(读数×0.1%)+1 r]；</p> <p>3) 正常检定时速度 60km/h 或 40km/h，MPE:≤±3km/h；</p> <p>4) 噪音:空转≤75 dB、重载≤85 dB；</p> <p>5) 主滚轮带动出租汽车驱动轮转动。</p> <p><b>2. 机械部分技术要求</b></p> <p>1) ★检定装置框架必须采用整体钢板结构；</p> <p>2) 检定装置总宽度不得小于 2600mm，有效检测轮距宽度不得低于 850~2410 mm；</p> <p>3) ★检定装置必须采用内置电机，并通过组合式联轴器等部件直接驱动主轮，电机可通过变频器与控制装置以及计算机相联，可以无级调速；</p> <p>4) 电机和变频器的功率不得低于 11kW；</p> <p>5) 检定装置所有转动轴承必须采用高档高速轴承；主滚轮必须采用无缝钢管制造。主滚轮和被动滚轮表面必须镀硬铬，以增加耐磨性能。所有滚轮必须经过动平衡校正；</p> <p>6) ★装置须采用离合式刹车系统，直线推杆置于装置中心，驱动刹车横杆实现自动刹车功效，制动力矩不得小于 3000N/m</p> <p>7) ★整套装置由电机和电控系统驱动，不含气动和液压设备。</p> <p><b>3. 电器部分技术要求</b></p> <p>1) 检定装置必须配备有一体化集成控制柜，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检测控制器，变频器、强电控制箱等；</p> <p>2) ★必须配备车牌号自动录入摄像系统；</p> <p>3) 必须配备手持操作键盘，双向通讯；</p> <p>4) ★必须配备 LED 点阵显示屏，用来显示车辆信息、即时的检定状态与结果，增强检定信息的透明度，显示屏幕尺寸不得小于:700*300mm。</p> <p><b>4. 软件部分技术要求</b></p> <p>1) ★软件必须有整车检定、本机检定、收费、查询、统计、管理等系统功能；</p> <p>2) 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文档可编辑，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交换数据、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p> <p>3) 可以在线检测和脱机检测功能，并能把脱机检测数据保存到微</p>	核心产品（设备整体质保 1 年，刹车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

		<p>机。</p> <p><b>5.其他要求</b></p> <p>1. ★设备验收时必须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依据文件检定符合要求，并提供检定证书。</p> <p><b>6、配置清单：</b></p> <p>1) 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1 套</p> <p>2) 落地式集成电控柜 1 套</p> <p>3) LED 显示屏 1 台</p> <p>4) 电脑:不低于 4G 内存 1TB 硬盘；显示器:21.5 英寸 1 台</p> <p>5) 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 1 台</p> <p>6) 一体机车牌识别系统 1 套</p> <p>7) 出租车计价器使用误差检定管理系统 1 套</p> <p>8) 整机检定证书 1 份</p>	
2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	<p>1 套</p> <p>(一)、技术参数</p> <p>1、测量参数 电能测量误差</p> <p>2、最大允许误差：±0.05%</p> <p>(二)、通用技术要求</p> <p>1、计量性能及技术招标必须符合 JJG597-2005《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的要求。</p> <p>2、测量设备所使用的软件，甲方享受免费升级，如发现软件开发商 在软件中设置影响软件使用的限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p> <p>3、软件需能保证检测数据的安全，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导出数据和编辑格式，软件具有检测数据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的功能。</p> <p>4、该测量设备安装调试后由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检定，出具计量检定证书，证书上要求给出电能测量误差，偏差，电压电流示值误差等参数的检定数据。费用由供方承担。</p> <p>(三)、配套设备及附件</p> <p>1、装置</p> <p>2、配套工具</p> <p>3、软件</p> <p>4、说明书</p> <p>5、检定证书</p> <p>6、测试线</p> <p>7、装置通讯线</p> <p>8、工具包</p> <p>(四)、技术资料</p> <p>1、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所购测量设备、配套设备的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计量检定证书等有关技术资料。</p> <p>(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1、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及最新型设备。</p> <p>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计量性能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设备：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3、乙方在交货前应该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运输方式等通知甲方。</p> <p>4、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p> <p>5、在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p>	

在 48 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

(六)、验收

1、乙方在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2、对重要关键设备，按合同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对一般设备，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到货后，甲方应由 30 天内验收完毕。

(七)、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60 日内

二 技术要求

1 总的要求

1.1 一般规定

1.1.1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设计、制造和提供过同类设备，且使用条件与本规范相类似，或更严格，至少有 5 年的运行经验。

1.1.2 本设备技术规范适用于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它提出了该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结构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1.3 本设备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1.4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表示卖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要求。如有异议，无论巨细，都应在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加以详细描述。

1.1.5 本设备技术规范使用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1.6 本设备技术规范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技术规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1.2 技术文件

1.2.1 在技术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图纸、资料、说明书和一份生产进度计划表，包括设计、采购、制造、试验及运输等的详细安排。

1.2.2 设备供货时提供的开箱资料，除了 1.2.1 外，还应包括安装、运行、维护、修理说明书、部件清单资料、工厂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

1.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时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款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4 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和验收

1.4.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将由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说明书的规定，卖方技术人员负责完成。

1.4.2 合同设备的性能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根据本规范规定对应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

表 3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	12 表位，铝型材质挂表架 装置准确度 0.05 级； 标准表准确度 0.05 级； 量程：57.7-380V，0.01A~ 100A 采用 PWM 脉宽调制数字 大功率电源，电压输出 750VA 电流输出 850VA	台	1	(含检定装置应用软件)

配套设备	计算机	品牌电脑(i7 系列)。	台	1	
	18 件套工具		套	1	
	电动螺丝刀		台	1	
	脉冲测试线		套	1	

### 总 则

1.1 本技术协议仅适用于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装置订货提出的功能、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设备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符合本条件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供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条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完全符合技术的要求。

1.4 本设备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设备条件未尽事宜，由需供双方协商确定。

1.6 本技术协议书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正式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2.技术要求

#### 2.1 标准和规范

除非另作特别规定，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查、试验及特性都必须遵照最新版本的 IEC 标准、中国国家标准(GB)及电力行业(DL) 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投标产品应完全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GB/T 11150 《交流电能表检验装置》

GB/T15284 《多费率电能表 特殊要求》

GB/T17215.321 《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 级和 2 级）》

GB/T 17215.322 《0.2S 级、0.5S 级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特殊要求》

GB-T 17215.323 《2 级、3 级静止式无功电能表 特殊要求》

GB/T17215.301 《多功能电能表 特殊要求》

JJF 1036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试验规范》

JJF 1245.1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有功电能表

JJF 1245.2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软件要求

JJF 1245.4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特殊要求与安全要求

JJF 1245.5 安装式交流电能表型式评价大纲 功能要求

JJG 597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JJG 1193-202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校验仪》

JJG 1085 《标准电能表》

JJG 691 《多费率交流电能表》

JJG 569 《最大需量电能表》

JJG 596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

JJG 307 《机电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DL/T 614 《多功能电能表检定规程》

DL/T 645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DL/T 585 《电子式标准电能表技术条件》

DL/T 460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DL/T 731 《电能表测量用误差计算器》

DL/T 44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 698.45 《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 第 4-5 部分：通信协议—面向对象的数据交换协议》

GB/T 17215.211《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21部分：测量设备》  
 GB/T 17215.3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21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B,C,D,E级)》  
 OIML R46-1/-2: Edition 2012(E) 国际建议《有功电能表》  
 2.2 功能要求：  
 2.2.1 准确度要求试验  
 ◆ 基本误差  
 ◆ 常数试验  
 ◆ 起动试验潜动试验  
 ◆ 影响量试验  
 ◆ 示值误差  
 ◆ 日计时误差  
 ◆ 剩余电量递减准确度（仅对具有预付费功能的电能表）  
 2.2.2 电气要求试验  
 ◆ 走字试验  
 ◆ 谐波试验  
 2.2.3 功能试验  
 ◆ 电能计量功能  
 ◆ 最大需量功能  
 ◆ 费率和时段功能  
 ◆ 事件记录  
 ◆ 脉冲输出功能  
 ◆ 显示功能  
 ◆ 冻结功能  
 ◆ 报警功能  
 2.2.4 通信功能  
 ◆ 通信规约一致性检查  
 ◆ 数据传输线抗干扰试验  
 ◆ 载波通信性能试验（选配，仅对配有载波通讯模块的装置）  
 2.2.5 一致性试验  
 ◆ 误差变差试验  
 ◆ 误差一致性试验  
 ◆ 负载电流升降变差试验  
 3.基本误差  
 3.1 装置的基本误差符合 GB/T11150-2001、JJG307-2006、JJG597-2005、DL460-92 的要求。  
 3.2 在国家标准规定的参比条件下，装置的测量误差不超过表 2 规定。表 2 以百分数表示的基本误差极限

功率因数	基本误差极限 (%)		
	0.05 级	0.1 级 (无功 0.2 级)	0.2 级 (无功 0.3 级)
$\cos \phi = 1.0$	$\pm 0.05$	$\pm 0.10$	$\pm 0.20$
$\cos \phi = 0.5$ (感性)	$\pm 0.07$	$\pm 0.15$	$\pm 0.30$
$\cos \phi = 0.5$ (容性)	$\pm 0.10$	$\pm 0.20$	$\pm 0.40$
$\sin \phi = 1.0$ (感性或容性)	$\pm 0.10$	$\pm 0.20$	$\pm 0.30$
$\sin \phi = 0.5$ (感性或容性)	$\pm 0.15$	$\pm 0.30$	$\pm 0.45$

3.3 精密时基源的基本误差不超过 $\pm 0.5 \times 10^{-6}$ 。

3.4 测量重复性

装置对被测电能值进行不少于 5 次的重复测量时，其测量结果的标准偏差估计值  $s$  不超过表 3 的规定。

表 3 允许的标准偏差估计值  $s$  (%)

功率因数	标准偏差估计值 $s$ (%)		
	0.05 级	0.1 级 (无功 0.2 级)	0.2 级 (无功 0.3 级)
$\cos \phi = 1.0$	$\pm 0.005$	$\pm 0.01$	$\pm 0.02$
$\cos \phi = 0.5$ (感性)	$\pm 0.006$	$\pm 0.02$	$\pm 0.03$
$\sin \phi = 1.0$ (感性)	$\pm 0.01$	$\pm 0.02$	$\pm 0.03$
$\sin \phi = 0.5$ (感性)	$\pm 0.02$	$\pm 0.03$	$\pm 0.05$

3.5 输出电量

输出电压量程： 57.7 V、100 V、220 V、380V

输出电流量程： 0.1A、0.25A、0.5A、1A、2.5A、5A、10A、25A、50A、100A 以上均是自动档位设置。

3.6 输出容量：电压输出：由表位数决定，15VA/表位/相；

电流输出：由表位数决定，25VA/表位/相；

3.7 输出电量调节

电压电流调节：调节范围：(0%~120%) $\times$ 量程

调节细度：10%、1%、0.1%、0.01%

相位调节：调节范围：0° -359.99°

调节细度：10°、1°、0.1°、0.01°

频率调节：调节范围：45Hz~64.999Hz

调节细度：1 Hz、0.1 Hz、0.01 Hz、0.001 Hz

3.8 输出功率稳定度(标准表法)：0.05 级装置： $\leq 0.02\%/120S$

3.9 输出电压电流波形失真度：0.05 级装置： $\leq 1\%$

3.10 监视仪表

本装置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相位、频率等监视量均取自单相多功能标准表的示值，具有与装置等级相同的准确度

3.11 电能脉冲

电能脉冲输出：脉冲常数可设置，脉冲频率最高为 50kHz

电能脉冲输入，脉冲频率不应高于 10kHz

表位数：12 表位

3.12 其它指标

工作电源：220V、50Hz $\pm 10\%$

工作环境：0°C~30°C；相对湿度 $\leq 95\%$ ；

外形尺寸：控制柜： $\leq$ 长 600mm\*深 800mm\*高 1800mm

挂表架： $\leq$ 长 1880mm\*宽 600mm\*高 1820mm

3.13 装置的配置确定：

- |                    |     |
|--------------------|-----|
| 1、三相程控功率源          | 1 台 |
| 2、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 1 台 |
| 3、台体专用手动操作键盘       | 1 个 |
| 4、系统控制器（主控箱）       | 1 台 |
| 5、串口服务器（或采用内部集成方式） | 1 个 |
| 6、电压隔离互感器          | 1 台 |

		<p>7、精密时基源（含 GPS 天线） 1 台</p> <p>8、挂表架（含误差显示器， 每个挂表架为 12 个挂表位） 2 个</p> <p>9、配备管理平台软件（校表检定软件） 1 套</p> <p>10、附件（电压、电流、脉冲、信号测试线等随机附件） 1 套</p> <p>11、台式计算机（品牌 i7 系列） 1 台</p> <p>12、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所包含的其他内容。</p> <p>4.1 技术服务</p> <p>4.1.1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完成安装。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p> <p>4.1.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p> <p>4.1.3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p> <p>4.2 设计联络</p> <p>4.2.1 根据工程需要可以召开设计联络会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设计及制造中的问题。</p> <p>4.2.2 设计联络会应有记录。</p> <p>4.2.3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p> <p>5 包装、运输和贮存</p> <p>5.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p> <p>5.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p> <p>5.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条码（与箱体条码一致）。</p> <p>5.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p> <p>5.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p>	
3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p>1. 最大试验力：2000kN，</p> <p>2. 试验力测量范围：4%-100%，</p> <p>3.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 1%，</p> <p>4. 上下压板间距：320mm，</p> <p>5. 活塞行程：80mm，</p> <p>6. 立柱间距：260mm，</p> <p>7. 立柱直径：Φ67mm</p> <p>8. 压盘尺寸：Φ260×300mm，</p> <p>9. 活塞直径：Φ310mm</p> <p>10. 电机功率：2kw，</p> <p>11. 主机外形尺寸：≤850*850*1500mm，</p> <p>12. 油源控制台尺寸：≤1100*800*1000mm，</p> <p>13. 主机重量：≤1200kg</p> <p>14. 油压传感器：1 件，</p> <p>15. ★伺服泵油源系统：伺服电机+油泵，伺服泵技术(提供专利证书证明)。</p> <p>16. 计算机：i3/4G 内存/256 固态硬盘/19 液晶显示器 1 台</p> <p>17. 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 1 台</p> <p>18. ZLC 软件测控系统：1 套</p> <p>19. 防护网：1 套</p> <p>★20.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证书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1.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液压式万能试验机型式评价和电子式万能试验机型式评价起草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4	混凝土建材冻融试验机	1台	<p>一、特点及用途： 混凝土建材冻融试验机完全按照国标 GB/T11973—1997、国标 GB/T2542—2003、国标 GB/T4111—1997、国标 GB/T3810、12—2006/ISO10545—12：1995 而设计的。该设备具有高自动化、高效率、并可配置上位机软件实现远程监控，可按预先设定的参数自动完成冻融循环的特点。控制仪为点阵液晶显示，中文操作菜单，全数字及四向导航键。出厂前已按各种建材的属性设置了不同的温度曲线数据，用户在设置时只需直接选定相应的曲线即可，同时系统还留有二组自定义参数的功能，可为其它标准的要求做升级。其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冷系统全部采用进口优质元件，设备具有噪音低，能耗省，性能稳定等特点。（全钢）</p> <p>二、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温度 5℃~25℃</li> <li>2、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5%</li> <li>3、周围无振动，无腐蚀性介质、无强电磁场干扰</li> <li>4、在坚固平整的地面上放置</li> <li>5、电源 AC220V±5%（AC380V±5%）50HZ 用户可选</li> <li>6、设备距墙 0.5m 以上距离。</li> </ol> <p>三、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准红砖或粉煤灰砖 42 块，或其它可放入箱体的不规则石材及混凝土质量不大于 80Kg</li> <li>2、降温速度：箱体温度接近并不超过 20℃/h</li> <li>3、最大设定循环次数：1~1000 次自动循环控制</li> <li>4、测温精度：±0.5℃</li> <li>5、箱体极限温度：-25℃~50℃</li> <li>6、重量约：≤220Kg</li> <li>7、耗电量：5.5KW</li> <li>8、外形尺寸：≤1600×860×1150mm</li> <li>9、内部尺寸：≤910×600×350mm</li> <li>10、包装尺寸：≤1700×1000×1310mm</li> <li>11、毛重：≤265 公斤</li> <li>12、净重：≤225 公斤</li> </ol>

备注：★参数为重要指标，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20 日历天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设备运行正常后支付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四）质保期：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验收合格后 1 年，刹车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其余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 （五）验收：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的要求进行验收。

### 3、所有设备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货物、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货物服务。

###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 6. 履行期限

---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 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如有）

(11)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 二、技术部分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

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 （一）商务部分

---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磋商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

---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全部费用。

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1、供应商报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费、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后附拟配备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供应商地址\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三、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审查内容，格式自拟。

---

## (二) 技术部分

---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审查内容，格式自拟。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用于供应商线上进行最后报价，需单独提供，填写完毕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政采云平台，限时20分钟内完成此项报价，若超过20分钟则视为报价无效，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使得报价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投标说明

##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

(1)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需缴纳保函复印件壹份至采购代理公司；同时需要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